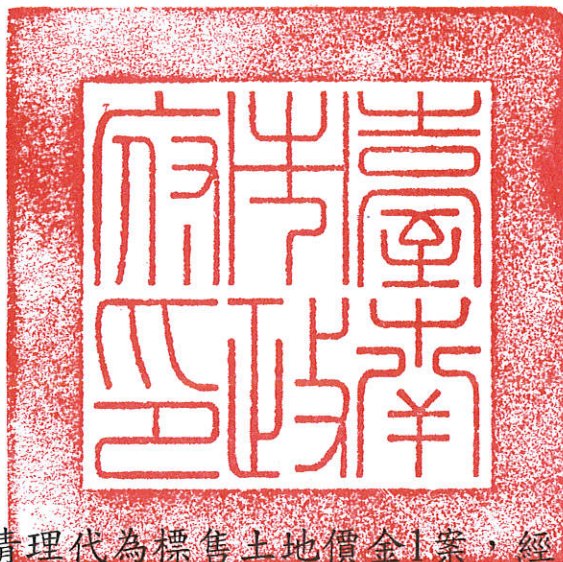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110918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王美玉君等9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  
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新化區知母義段178-5及178-8地號  
等2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王謨杞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3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2月3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4日止  
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  
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  
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9年1月16日府地籍字第1090110918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<sup>2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新化區	知母義段	178-5	622.00	王謨杞	1/3
2	臺南市	新化區	知母義段	178-8	90.00	王謨杞	1/3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王美玉	1/8	2	蔡絨	1/32	3	王鈴粟	1/32
4	王郁婷	1/32	5	王盈文	1/32	6	顏主雪	1/8
7	王銘湘	1/16	8	郭晉宏	1/32	9	郭蓉蓉	1/32

(以下空白)